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金文:

(2025)宁0104民初12638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宏兴博毅手机通讯店与被告马金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买断款5537.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公开开庭审理,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